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1号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其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6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构成重组上市.....	7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7
五、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9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9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九、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14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4
重大风险提示	15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5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5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16
四、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16
五、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16
六、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16
七、拟出售资产估值风险.....	17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风险.....	17
九、本次交易形成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的风险.....	17

十、实际控制人不明晰的风险.....	18
十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18
十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18
十三、其他风险.....	18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杯汽车、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金杯车辆 100%股权
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	指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金杯车辆	指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金晨公司	指	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控制的附属公司，持有金杯车辆 10%股权
华晨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金晨公司、交易对方
新金杯投资	指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出售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股权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预案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摘要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懋德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金开评估	指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众华审计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轻型卡车、轻卡	指	车型分类中的 N 类载货车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 3.5 吨的 N1 类车型。

注：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38 号。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股权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金杯车辆股权，剥离整车制造业务，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合计为 755,371.01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137,017.38 万元，占比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汽车资产公司，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汽车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 24.38% 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取现金支付方式，交易对方将通过合法方式筹措资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价款。

为保障汽车资产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华晨集团已向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为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提供担保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如汽车资产公司的自有资金无法向金杯汽车及其附属公司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贷款等一切可行措施向汽车资产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汽车资产公司按照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本公司同意为汽车资产公司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双方据此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向金杯汽车、金晨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汽车资产公司未能按照其与金杯汽车、金晨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足额、及时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本公司将根据金杯汽车、金晨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的要求无条件地代汽车资产公司向金杯汽车、金晨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与汽车资产公司连带地向金杯汽车、金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160013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晨集团合并报表口径下净资产为407.84亿元、货币资金为374.48亿元，其具备向汽车资产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的能力。

综上，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已对汽车资产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作出了相应安排，在汽车资产公司不能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下，华晨集团将代汽车资产公司向金杯汽车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华晨集团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晨集团已就交易对方未来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资金来源作出相应的担保承诺，因此，交易对方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法律顾问认为，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已对汽车资产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作出了相应安排，基于华晨集团出具的担保书，在汽车资产公司不能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下，华晨集团将代汽车资产公司向金杯汽车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华晨集团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交易对方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五、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预估值及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预估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预估增值率
金杯车辆 100% 股权	-7,057.01	37,104.81	44,161.82	625.74%

标的资产预估值大幅增值，主要系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31,996.82 万元及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18,769.90 万元所致。最终交易价格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金杯车辆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轻型卡车及汽车零部件。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和轻卡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公司整车业务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盈利能力较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整车业务资产，保留盈利能力较好的零部件资产，集中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亦可获得一定资金，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沈阳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

“确认其已知悉金杯汽车拟将其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事宜，沈阳市国资委经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对上述协议转让事宜无异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辽宁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3、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的内部机构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关联股东工业国有公司、汽车资产公司、新金杯投资、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汽车资产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序号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	汽车资产公司、新金杯投资及华晨集团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3	汽车资产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p> <p>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p> <p>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4	华晨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p>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作为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涉及），本公司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p> <p>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汽车资产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p> <p>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6	华晨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p> <p>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7	金杯车辆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仅能在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在由金杯汽车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内实际提款，并逐步降低提款的金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p>

序号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8	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p>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后，本公司将督促金杯车辆仅能在截至交割日在由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内实际提款，并逐步降低提款的金额；除此之外，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p> <p>2、如果金杯汽车因为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金杯汽车承担担保责任、金杯汽车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金杯车辆及金杯车辆子公司追偿的，如果金杯车辆及金杯车辆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本公司同意在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无法向金杯汽车偿还前述款项时，本公司将向金杯汽车偿还前述款项。</p>
9	金杯车辆	关于占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期间，金杯汽车（含金杯汽车除金杯车辆以外的下属公司）应收本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总额将不再增加。本公司将尽可能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前（含当日），并最终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所欠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
10	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	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占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协调金杯车辆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全部还清所欠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如届时金杯车辆无法清偿完毕的，则本公司将代金杯车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金杯汽车全部清偿完毕。
11	华晨集团	关于保证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来源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汽车资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汽车资产公司的自有资金无法向金杯汽车及其附属公司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贷款等一切可行措施向汽车资产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汽车资产公司按照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汽车资产公司未能按照其与金杯汽车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足额、及时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本公司将自行代汽车资产公司向金杯汽车及其附属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与汽车资产公司连带地向金杯汽车及其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九、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结果并由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摘要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存有一定差异。本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如因上述因素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若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终止。如本次交易最终未成功实施或其他重组方案终止的情形，预计上市公司短期内较难实现主营业务的扭亏为盈，未来上市可能面临被风险警示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摘要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的披露为准。

四、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或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偿还上市公司借款等情形，未来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杯车辆非经营性的应收款项合计144,605.91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应收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将不再增加；在交割日当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对前述款项进行最终确认，并签署确认书。标的公司应当尽可能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并最终不迟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向金杯汽车清偿上述款项，如果无法清偿完毕的，则由交易对方代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限前向上市公司全部清偿完毕。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偿付相关款项，则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约定按时支

付对价，本次交易则存在未能根据合约按期支付，可能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且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七、拟出售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金杯车辆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7,104.81万元，预估增值率为625.79%。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摘要中仅披露预估值，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交易标的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预估变化较大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其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关联方销售额分别为289,672.46万元和325,489.83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62.47%和67.7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业务的经营规模和模式的基础上，预计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比上升；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度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比达到82.45%。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停止或大幅减少向上市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本次交易形成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对金杯车辆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正在履行的担保总额为20.05亿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将存在较高额的关联担保情形。未来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的本金、利息，上市公司可能会存在偿付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明晰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原因上市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明晰的情形，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潜在最终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虽然该问题不会实质性影响本次重组，但如该事项未能得到妥善解决，亦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稳定性。辽宁省国资委和沈阳市国资委将积极推进厘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明晰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摘要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十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页无正文，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摘要》之签章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